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3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126



主旨：有關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黛麗絲噴霧護髮液（製造日期：1111018）」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1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9日至「達菲思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（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21號）」稽查，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將「製造日期、批號」標示於另一張標籤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查該產品外包裝標示負責廠商「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1巷1弄1號）」，移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 行 決 主	
(桃)燙髮美容業工會	
收	115 1-23
文	023
章	67